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0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5]361Z0041号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慧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慧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慧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慧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慧翰股份公司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翰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莉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梅

2025 年 4 月 18 日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5号）文件批复，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8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9,919.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11.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2,707.2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9月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361Z0037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9,919.20
减：发行费用	7,211.93
2、募集资金净额	62,707.2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52.71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5.08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00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42,000.0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53.48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37.78 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 2,137.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名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3105101040020083	8,291.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名城支行	117070100100176484	8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5050188430000002208	10,281.36
合计	-	18,653.48

注：除上述余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2,000.00 万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652.7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567 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653.4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8,653.48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42,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07.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141.00	19,470.27	1,211.48	1,211.48	6.22	2027年9月	-	不适用	否
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964.00	16,996.00	926.30	926.30	5.45	2027年9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241.00	26,241.00	-	-	-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346.00	62,707.27	2,137.78	2,137.7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1,346.00	62,707.27	2,137.78	2,137.7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52.7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23.29万元（未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653.48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53.48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2024年9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707.27万元低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71,346.00万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表募集资金总额指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